

長榮大學推廣教育經費編列與執行要點

92.11.06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3.05.06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4.0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8.31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修正通過
100.09.21 一百學年度第1次法規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10.04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7.15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修正通過
103.10.31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3次法規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01.20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修正通過
104.02.05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7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8次法規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07.02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1.25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修正通過
105.03.28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六次法規編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5.05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2.10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五次法規編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03.02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8 一百零六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修正通過
106.11.20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三次法規編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2.07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8.22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1次法規編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9.06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4.16 一百一十二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修正通過
113.06.26 一百一十二學年第11次法規編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09.05 一百一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07.02 一百一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推廣教育經費編列與執行，除委辦課程依合約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二、所有開課班別須提供開課計劃書經推教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課。

三、學分課程：

(一) 學分費：

1. 學士學分班：每一學分之學分費以新台幣1,800元為下限。
2. 碩士學分班：每一學分之學分費以新台幣5,000元為下限。
3. 博士學分班：每一學分之學分費以新台幣6,500元為下限。
4. 大陸生或非本國籍之境外學生：
 - (1) 學士學分班每學分以新台幣 2,700 元為下限。
 - (2) 碩士學分班每學分以新台幣 7,500 元為下限。
 - (3) 博士學分班每學分以新台幣 10,000 元為下限。

(二) 學分數：由開課單位認定之。

(三) 開班人數：學士學分班至少15人，碩士學分班至少10人為原則。

(四) 收入部分（含專班與隨班附讀）：

1. 報名費（每人）：500元為原則。
2. 雜費（每人）：500元為原則。
3. 學費（每人）：學分費×學分數。
4. 學費收入：所有學員繳交學費總和。

(五) 支出部分

1. 以專班開辦課程：

- (1) 行政管理費：應按計畫總經費之30%編列。
- (2) 場地費：凡外業（非於本校上課）之場地須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始得開課；場地費編列以行政管理費之10%為上限；逾此限額之費用，應由計畫總經費之70%額度項下支應。
- (3) 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用以及前項之超額外業場地費：應按照計畫總經費編列70%優先支應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用以及前項之超額外業場地費，其實際支出後之賸餘款項，歸由開課單位自行分配。
- (4) 境外生專班另訂之。

2. 隨班附讀之課程：

- (1) 開課教師獎金：學費收入 $\times$ 2 %。
- (2) 學系(所)及教學中心業務費：學費收入 $\times$ 7 %。
- (3) 學院(部)業務費：學費收入 $\times$ 1 %。

四、非學分授課課程：

(一) 開班人數：由開辦單位認定之，15人為原則。

(二) 收入部分：

1. 學費（每人）：依開辦單位視課程預算需求訂定。
2. 學費收入：所有學員繳交學費總和。

(三) 支出部分－以專班開辦課程

1. 教師鐘點費：本中心依授課教師依其開課時段、地區及招生狀況支付鐘點費，由本中心與授課教師進行協調。
2. 境外生專班另訂之。

五、本校專任教師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授課鐘點折抵基本授課鐘點者不另支給推廣教育鐘點費。

六、推廣教育中心得依實際招生需要，彈性調整各項收費與支出，惟各班次仍以收支平衡為限。

七、本中心於學年度結算後之盈餘款項，得提撥10%作為本中心之績效獎金，由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呈報研究發展處，經校長核准後分配。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